

同意書

本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以下稱「錄取生」）已錄取本公司「航輪」獎學金（以下簡稱「本計畫」），受邀成為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明」）未來培育之優秀海運人才，茲同意遵守以下條款，參加本計畫：

一、培育計畫內容

（一）本計畫內容：

陽明提供錄取生依當次申請所據《獎學金發放辦法》獎學金。

（二）錄取生畢業後，應依陽明通知參加甄試（包括但不限於通過事前考試、面試等）。通過甄試之錄取生應依陽明指示至其集團所屬或代理之船舶進行半年的海勤實習，陽明將依照船員法規定提供海勤實習工資。

（三）錄取生實習完畢並取得適任證書後：

錄取生應按實際領取補助金之學期總數，依下表所列之服務期間，依陽明通知至陽明所屬或代理船舶服務；

領取補助學期數	服務期間(年)
1	0.5
2	1
3	1.5
4	2
5	2.5
6	3
7	3.5
8	4

*例如：錄取生於畢業前總共領取四學期補助，則錄取生應依陽明通知至陽明所屬或代理船舶服務二年。

（四）船員僱傭契約採定期契約制，前項服務期間以各定期契約期間加總計之（實習期間不予計入），效期以契約所載為準，如有調派至岸勤服務之期間應予併計。錄取生服務期間之各項權利及義務，由雙方另簽訂船員僱傭契約規範之。於服務期間屆滿前，錄取生除已依本同意書第三、四條賠償完畢者或有第二條情形外，不得至其他公司提供相關船員服務。

二、陽明得隨時透過包括訪談相關人員等一切方法考核錄取生之在學及實習狀況，並據以評估是否通知錄取生參加甄試、海勤實習或至陽明集團所屬或代理船舶服務。如錄取生未獲前述通知、或經陽明通知終止本同意書權利義務，陽明無須再依本計畫提供錄取生一切海勤實習或工作，錄取生不得異議，且錄取生如有第三、四條情形，仍應依相關約定辦理。

三、如錄取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違約，陽明無義務再依本計畫提供錄取生海勤實習或工作，陽明得立即終止培育計畫、停止發給獎學金，錄取生並應全額償還陽明所支付原應由錄取生自行負擔之所有補助（以下簡稱「**補助金**」，包含但不限於學雜費、網路使用費、平安保險費、生活津貼、獎學金、助學金及公約訓練費等一切名目之補助項目）；倘陽明因此受有損害或產生額外費用（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等），錄取生尚應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一)錄取生在學或海勤實習期間考核不佳。包括但不限於：

1. 任一學期操行成績低於 80 分。
2. 任何一項學習科目不及格或缺課超過四分之一。
3. 休學、退學、肄業或任何其他因素致未能如期畢業。
4. 畢業前轉入其他科別、學程或學校。
5. 畢業後未依陽明通知接受甄試或甄試未通過。
6. 甄試通過後未依陽明通知報到海勤實習或未能完成海勤實習。

(二)無法達到船員體格檢查標準。

(三)受領其他具約定實習或就業等義務性質之獎（助）學金。

(四)經陽明發現錄取生提供文件內容與事實不符，或甄試時對於陽明詢問事項隱匿或提供不實資訊。

四、錄取生進入陽明集團所屬或代理船舶服務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陽明無義務再依本計畫提供錄取生海勤實習或工作，錄取生應按比例（即剩餘未服務時間相對於第一條第(三)項服務期間之佔比）返還補助金；倘陽明因此受有損害或產生額外費用（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等），錄取生尚應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 (一) 經陽明考核認定不適任而未獲陽明續約者。
- (二) 於完成服務期間前，經陽明通知派船而錄取生未於七日內回覆、或錄取生拒絕調派、或錄取生未簽署船員定期僱傭契約、或錄取生受陽明三次調派通知未應調、或離船達 183 天未登船服務而列入陽明系統動態靜止、或 365 天未登船服務者。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 (一) 錄取生同意因本同意書所生之爭議，應由錄取生與陽明雙方先依誠信原則協商處理、解決。
- (二) 本同意書各條款及未竟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適用之。
- (三) 本同意書所衍生之一切法律爭議糾紛，若需以訴訟解決，錄取生與陽明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審理。

此致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錄取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